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祕書處委任令

公函

中央特別委員會來函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第五四二號

附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章程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第五七九號

附錄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六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為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便利起

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四) 秘書長一人由監督派任

(五) 祕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三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監查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並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二) 關於裁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事項

(三)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四)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五) 關於審核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六) 關於受理及核定股東或董事會之請願整頓局務擴充營業事項

(七) 關於股權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八) 關於其他呈請事項

第四條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二) 關於計劃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僱員酬金之支配事項

(六) 關於總局各科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八) 關於總預決算之確定事項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局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一切賬目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份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數息金時郵包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別命令各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報告該局積弊各情形又交通部部長歷陳利害並擬具監督該局章程一件所陳均甚痛切查航業實國本民命所關乃視爲私人牟利之窟腴削資本敗壞航權甚至改爲軍用以博軍閥歡心殊屬腐敗已極若不急行整飭何以利交通而便民衆着交通部部長迅將核定監督該局章程切實執行革故鼎新用副整理航務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守一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孫科呈請任命范新範爲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李振鐸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俞希稷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劉新銳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鼎芬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科長余思永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季良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增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壽保爲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甯波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秉坤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兼外交部瓊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鈕永建葉楚傖張壽鏞陳和銑高魯張乃燕劉雲昭茅祖權陳世璋何民魂何玉書爲江蘇省政府委員
並指定鈕永建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茅祖權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世璋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交通部長王伯羣兼招商局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伯興陳揚鏞吳醒漢趙丕廉謝蔭民唐支廈克興額羅質蔣隆秦曾繼梧陳紹由程天放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呈請任命陳新燮溫良彭晟李安錢抱器曹少巖彭昭賢于聖培謝慶深鄭鏞祁雲龍王文藻吳治普張乃恭黃琴盧啓聰何倫方梁潤芬蕭次尹譚文啓賀舜華吳靄莊張企留田昌節曾省三黎葛民王星帆張殿春麥華張耀德沈承彬陳海澄江聖壤爲國民政府祕書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報告臨時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三項并聲請皖省擾亂甫定目前財政秩序極應維持以歸統一地方商民尤非交通便利不能運輸貨物既須策餉稅之來源即當予商民以便利所有軍隊駐紮地點凡屬商貨往來悉應妥爲保護其經過船隻均不得任意扣留致使商旅裹足貨不流通即稅無着落影響餉源所關甚鉅應請鈞府行知軍事委員會特飭在皖軍事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於目前財政不無裨益等情事關通商裕稅合行令仰轉知在皖軍事機關一體妥爲保護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經費預算亟待審核應請鈞府令飭管轄各機關及其所屬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審核再行由部轉會以便核定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事關經費預算前經分別令催尅日造送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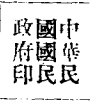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經費預

算亟待審核應請鈞府令飭管轄各機關及其所屬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審核再行由部轉會以便核定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事關經費預算前經分別令催尅日造送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即便依限造送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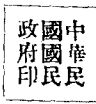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爲令遵事本府每月經費爲一十六萬元經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部長即便查照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按月如數照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呈稱呈爲奉交廣西省政府呈爲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補救一案遵核具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十三號略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據廣西財政廳長黃薊呈稱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廣西夙稱貧瘠情形窒礙有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事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尙屬實在理合轉呈請予令部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在本年六月間劃分國地兩稅並同時籌議裁釐加稅辦法原爲整理全國財政使有明確系統藉定國家久遠之計旋以時局多故沿海各港岸及長江上游未能並皆綏戢裁釐加稅原案暫緩施行而國地兩稅之劃分亦因之未由固定加以革命軍事工作北進西進日益煩忙籌發餉需弗容或緩遂不能不疊電各省財政廳迅解征存各款持濟中央現在廣西省政府既經聲明財政困難種種窒礙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將該省區域以內國家稅部分仍舊留撥廣西支用報部核銷不足則由該省設法籌彌有餘則由各征收機關儘數報解值此民生板蕩司農仰屋之秋扶危濟困應上下相維瓶罄壘空亦宜彼此同諒所有以上核議原由如蒙核奪以爲可行即祈鈞府令飭廣西省政府轉行財政廳知照並飭知本部以便訓令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謹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知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該省財政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監察院成立在即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一案應交由監察院依法辦理所遺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一職由該政府派該院資深推事暫行代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〇號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

呈為蘇州鐵機工人聚眾暴動非法毆捕懇請制止澈究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〇號

江蘇武進縣商會會長劉尙德

電呈為蘇州鐵機工人聚眾暴動非法毆捕懇請制止澈究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一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請任命該局祕書及處長科長等職由

據呈已悉黃元彬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號

上海總商會臨時委員會常務執行委員馮少山等

呈為奉准暫行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擬請將重要各條維持原文並於變更會章規定添列

一項請核准施行由

前據來呈當經發交法制局審核去後茲據復稱原呈所請各節尚可採納合將修正章程呈請核准發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批示知照修正章程併發此批

計發修正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號

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復奉交下上海總商會馮少山等請將暫行會章變更規定一案經局詳加審究原呈所請各節尙可採納合將修正章程請核准發交該會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已發交該會遵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請任命沈礪等爲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各員缺由

據呈已悉沈礪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四號

廣西省政府

呈為該省教育廳長雷沛鴻擬赴國外考查教育接洽華僑請予給假半年議決照准所遺職務已令農工廳長蘇民暫行兼代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六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為舉行考試錄取荐委各職人員除分別給予證書分發各機關任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七號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程潛等

呈為轉據審計處長黃經明呈稱奉命為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於十月十六日開始辦公
轉請察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八號

財政部

報告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三項並懇令飭在皖軍事機關遵照辦理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二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九號

財政監理委員會

呈請令飭直轄省內外各機關限日造送收支預算書表並應先送財部會計司轉會審核請
鑒核由

呈悉已通飭各該機關遵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〇號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據本府祕書處轉呈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函復該會併入勞工局情形並請將所欠十月分薪
俸及雜費發給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並仰前往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一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復衛士隊小隊長蔡連陞因公積勞病故請卹一案遵章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為委任樓金鑑等四員為該省政府秘書吳鴻基等四員為秘書處科長除分別任命外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四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該部次長祕書長參事司長技監等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五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奉交廣西省政府呈稱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補救一案查該省政府既聲明財政困難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即祈令行知照并請飭知本部以便令駐廣西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該省財政廳知照并由該部令知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劉新銳爲財政部秘書由

據呈已悉劉新銳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十一月 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孫科

呈請任命范新範李振鐸爲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由

據呈已悉范新範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十一月 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二九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陳鼎芬為禁烟處科長余思永為印花處科長由

據呈已悉陳鼎芬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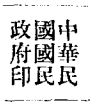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第一次大會報告書請備案由

呈悉詳閱報告書籌筆周詳具欽擘畫應即備案仍將該會直轄各機關系統表早日修正呈候彙轉報告書
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梁守一爲財政部國庫司第二科長由

據呈已悉梁守一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請任命陳新燮等二十三員爲處員由

據呈已悉陳新燮等二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江蘇省各縣公安團條例請鑒核備案并指令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仍將該條例另繕蓋印補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等

呈送建設廳擬設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並章程各一份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暨章程尙無不合應准暫行照辦至所稱前大本營建設部曾經頒布此項法令本府無案可稽仰該委員等即將前頒該項權度法規抄錄一份送府以備查核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送該省司法廳簡薦任人員暨該廳所屬機關各薦任人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奉到頒發該院印章各一顆遵於十一月一日啓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據該省政府祕書長徐虛舟呈稱西岸權運局長周激遠法瀆職等情請予先行褫職聽候
查辦由

呈悉該西岸權運局長周澂既有瀆職舞弊之行爲應准如所請先行褫職聽候查辦以儆官邪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楊煥卿在所患病據公安局呈催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江西財政廳長周激在權運局長任舞弊案情重要請褫職查辦遺缺請以黃實簡任接充
乞核由

呈悉據稱周激在江西權運局長任內溺職舞弊案情重要着即褫職查辦至江西省政府委員及各廳長已
另有明令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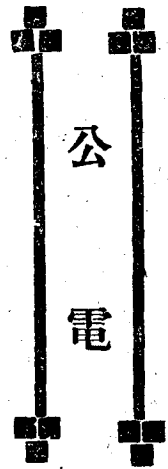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勤務兵陳英積勞病故已遵章發給一次卹金八十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通電

國急南京軍事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司法部大學院監察院最高法院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均鑒本月文日爲總理誕生之辰追念偉功宜有盛典首都爲全國觀瞻所繫尤應舉行大規模之紀念會除由中央黨部訓令全國各級黨部本府訓令全國各機關並分別領導舉行外合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民政府支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四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何則鳴劉雲逵嚴壽民徐煥章陸敬常雷承道胡建磐鄭榮唐明甫陳伯瑜伍朝英爲國民政府秘書處
一等書記官余棠華田昌孝許澄慶張世榮汪守清王大爲朱爲鼎盧奎唐匡時潘昭廉李鉢材黃同九沈叔
翼朱伯郊畢繼沅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馬志俠索樹白姚東如江達淮耿隆鉞徐濟和顧延祚陳
新謨徐建略吳同仁王大作朱慕儒田鵠俞貫石李羣趙聲翰姚軻發李繼漢梁偉民唐錦南程世銘趙家杰
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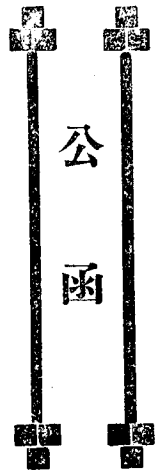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第四號

四〇



公函

中央特別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監察院委員不得兼行政官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五四二號

逕啓者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及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章程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分別修正除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財政部

計檢送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款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表冊報告等之撰擬編輯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 四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乙)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第三股職掌

- 一 關於一切鹽款收支帳目及各種鹽斤帳目之審計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帳目報告及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務署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長副

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票准單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冊監督指導各省區鹽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第四條 稽核總所置秘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各事項

第五條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第六條 稽核總所置股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各股因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長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由所長副所長署名負責行之倘所長副所長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條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該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 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秤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為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並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坵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

之人員者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偷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並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戊)各分所所長副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副所長妥商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重要則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與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一併

呈送財政部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九條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截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

核算繕寫并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制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五四七號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爲請通令各機關凡關於公用汽車馬車等須一律領取牌照並裝設燈火呈一件奉

諭函知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提議 一六、十、二五、

本年十月十二日本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一案業經

委員會議決照辦近見政府公布省政府組織法已無司法廳之設置是廢廳設院之制實行即在目前依照本部提議案所擬辦法司法廳裁撤以後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應即交由高等法院接辦惟查高等法院多未改組院長亦未簡任有人在此過渡期內惟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暫時接辦其未設有高等審判廳長省分應由與高等審判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并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中央司法部查核似此辦法係於青黃不接之時勉籌暫時銜接之計惟事關廢設問題應請

政府於裁撤司法廳令文內將上項所擬辦法隨令聲明俾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即時負責有人不致有一日之停頓除由本部趕緊遴員另案請簡各該院長外謹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施行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
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
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
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
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爲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發
前所出版者計由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合并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
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
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五)本公報每期
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爲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
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
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爲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一〇號